

1994年，配合相邻县追捕逃犯5人，其中争归2人。1995年，分赴青海、西藏及省内进行追捕，先后出动警力58人（次），出动车辆16台（次），追捕行程11000千米，耗资4.2万元，追回负案潜逃犯9人，其中，争归1人，外县案犯2人。1996~1997年，帮助西充县、双流县公安局抓获潜逃在本县的案犯各1人，共抓获9人、争归3人。1998~1999年，在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追逃专项行动，抓获逃犯51人，争归38人，网上在逃犯28名。2001~2005年，共追回逃犯58人，其中，2005年与新龙警方合作，协助江达警方抓获2名潜伏4年之久杀人抢劫出租车犯罪嫌疑人。

1989~2005年，共追捕各类在逃嫌犯132人，争归44人，县外嫌犯6人。

三、缉毒工作

1989年后，贯彻有关缉毒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，掌握全县禁毒、缉毒工作情况，开展毒品“禁种、禁贩、禁吸、禁运”专项打击和承办毒品案件的侦破。

1997年，成立德格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。2004年，全县26个乡镇均被命名为无毒乡镇。1989~2005年，每年结合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，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吸毒、贩毒的危害和政府禁毒、戒毒的决心，开展禁种铲毒专项行动，组织力量对重点地区和部位，逐村逐户进行踏查，共张贴宣传标语1300余条，铲除罂粟11611株。

第五节 治安管理

德格县的治安管理是公安机关的基础工作，其职责是负责贯彻实施治安管理条例，组织和指挥全县社会治安管理工作，包括查处治安案件，特种行业、公共复杂场所、枪支弹药、民用爆炸物品、剧毒物品、易燃物品、放射性物品管理，指导派出所工作等。

1989年，成立德格县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县综治委）。1990年，落实全县社会治理各部门以及各区乡的主要职责任务。1991年，县综治办与全县县级机关各部门、工委、乡镇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。1992年，各单位、工委、乡镇成立综合领导小组，其中，片区领导小组由15人组成，乡镇领导小组由7~10人组成。1995年，县综治委与56座寺庙签订目标责任书。1996年，综治委建立县政法委、纪委、组织部、公安、人事五部委局综治工作联系制度，规范考核考评办法、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2002年，县政法委、县综治委牵头，在乡（镇）派出所建立整体联防机制。

一、枪支管理

警用枪支管理 1993年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对全县枪支进行清理检查，对警用枪支实行登记建卡制度，加强警用枪支管理。2005年，制定德格县枪支弹药管理规定，认真审查民警配枪资格，收回4名工作人员配枪。同年6月，对全县公务用枪进行新一轮的清理和登记，认真做好配枪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持枪证的发放，对集体持有的枪支指定专人负

责、专柜保管，严格实行出入库登记和检查制度。

民用枪支管理 继续执行1981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的公安部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规定》和州政府《关于民用枪支管理办法规定》，严格民用枪支、非法枪支管理，做好民用枪支登记、建卡、发证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德格县认真执行，坚持收缴、打击相结合，多次开展收枪治爆专项行动。1989年，查获1起贩卖小口径步枪案，收缴小口径步枪9支，对牧民翁召玩枪走火致人死亡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1990年，落实枪支、弹药的借存检验使用管理。查获私自贩卖小口径走私枪和弹药案1起，收缴小口径步枪6支，子弹1.9万余发。1991年，县政府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德格县民用枪支、弹药管理的意见》。1996年，收缴非法枪支18支，子弹23发，刀具78把。1998~1999年，收缴民用枪支13支，刀具53把，收缴军用枪支11支，子弹121发。2000年1月7~11日，破获5起贩枪案，收缴枪支11支（军用枪支10支），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，年内收缴各类枪支22支。2001年4月20日，成立收枪治爆领导小组，集中力量、集中时间开展“治爆缉枪”专项行动，收缴枪支1103支。10月1日，在县城柳林子召开销毁非法枪支现场大会，集中销毁枪支1059支。2002~2003年，收缴枪支85支，子弹81发，收缴各类刀具53把。2004年9月24日，集中销毁小口径手枪16支，小口径步枪、火药枪、枪管41支，管制刀具612把。2005年8月，开展“收枪治爆”专项行动，收缴非法枪支58支，子弹211发。

二、爆炸物品的管理

1989年以来，继续贯彻1964年1月5日国务院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条例》，加强对爆炸物品的储存、使用管理，并对存放的爆炸物品不定期地进行抽查和检验，召开储存、销售和购买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负责人座谈会。1992年，对竹庆寺庙非法制造黑色炸药作坊给予取缔。2003年，实施德格县爆炸物品管理责任书制度。1989~2005年，不断完善各种制度，核发销售证和使用证，对爆破专业人员进行考核培训及核证工作，对民爆物品的销售，运输、储存、使用等各环节进行严格检查56次，取缔非法生产炸药1期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未发生重大民爆物品储存、使用的安全事故和案件。

三、特种行业管理

根据特种行业管理规定，县公安局与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组织配合，加强对货业、印铸刻字业、修理业、录像、碟片、茶楼、舞厅等特种行业的管理监督。1989年，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影院、文物管理所、商贸市场、录像放映室、茶楼、台球室、旅店、招待所进行检查整顿，取缔非法作业部门。1990~1995年，建立和完善特种行业经营各种规章制度，落实控制措施，使特种行业逐步走上正规化、制度化，加强对特种行业的管理力度。1996年，对全县17家特种行业进行一次全面的守法经营的教育，对个别违规特种行业户给予警告；与工商、税务、文化等部门对县城和川藏公路沿线的商贸、集镇、文化娱乐等特种行业检查10次，进一步规范管理。1999年，组织特种行业从业人员认真学习《旅馆业治



安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旅游业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印刷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规，对县境内从事特种行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清理。2004年，针对辖区特种行业多的实际，制定《德格县娱乐场所管理规定》《旅店管理办法》《旅客须知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。2005年，规范废旧金属回收行业，对无证经营予以坚决查处。

四、查禁“黄、赌”

1989年，德格县政府向全县政府机关及乡镇印发张贴《查禁赌博和卖淫嫖娼活动》的通告，并查获一批黄色书刊和淫秽录像磁带。1992年，查处赌博治安案件12起、卖淫嫖娼1起，抓获违法人员43人。1993年4~5月，在县城，马尼干戈、麦宿等地侦破赌博案10起，抓获违法人员31人，没收赌资3360余元，对参与赌博的21名干部除按公安机关《治安管理条例》处罚外，县纪委并向全县进行通报。1994年，端掉县城赌博窝点2个，查处赌博治安案件9起，查获违法人员60人，给予治安罚款17000余元。1995年，开展“扫黄”斗争，对川藏公路沿线、城镇录像点、旅馆进行全面清理整顿，收缴黄色淫秽录像带7盘。1996年，县公安局会同工商、税务、文化部门对县城、川藏公路沿线的商贸、集镇、文化娱乐场所检查10次，查处卖淫嫖娼1案2人，拐卖妇女1案2人，收缴淫秽录像31盘。1997~1998年，查获赌博案件15起，嫖娼案1起，处理违法人员50人，收缴淫秽光盘28张。1999~2005年，多次开展“禁娼禁赌”专项整治行动，制定《德格县娱乐场所管理规定》，规范行业管理，进一步遏制黄、赌蔓延，净化社会风气。

五、治安案件查处

治安案件的查处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针。根据1987年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公布实施后，治安案件的查处更加规范，查处力度和查处率得到进一步提高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对违反者分别给予劳动教养、治安拘留、罚款和警告等处罚，其范围涉及扰乱公共秩序、流氓奸宿、殴打伤害他人、偷抢财物、赌博、卖淫嫖娼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、伪造证件、吸毒、妨碍公务、违反危险品管理等各个方面。1989~2005年，全县共立治安案件2027件，查处1931件，查处率为95.26%。

表 11-4 1989~2005年德格县治安案件查处情况统计 单位：件、人、元

年份	类别 受案	查处案件						调 解		
		合计	各类违法人员	拘留	罚 款		警告	群体事件	民事纠纷	边界纠纷
					人次	金额				
1989	100	98	177	44	133	12 869.49	20	—	19	9
1990	95	85	127	28	99	6 908.88	31	—	32	5
1991	60	60	74	28	21	11 242	25	—	—	—
1992	41	41	78	15	29	3 130	34	—	—	14
1993	163	157	264	14	144	10 920	70	14	15	—

续表

年份	类别 受案	查处案件						调解		
		合计	各类违法人员	拘留	罚 款		警告	群体事件	民事纠纷	边界纠纷
					人次	金额				
1994	164	160	298	17	168	21 707	—	11	—	—
1995	185	173	256	22	160	12 930	74	25	45	19
1996	210	201	306	13	218	9 200	40	9	—	6
1997	166	149	259	17	200	—	20	8	58	5
1998	158	145	401	36	340	—	11	3	3	—
1999	149	149	232	159	—	—	16	—	—	—
2000	109	109	199	39	76	—	35	3	55	—
2001	90	90	123	30	93	—	—	3	30	—
2002	70	70	93	29	64	—	—	2	20	—
2003	118	103	110	45	36	—	—	3	42	—
2004	66	66	78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005	83	75	13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第六节 户籍管理

1989~1991年，户籍管理工作主要由派出所负责。1992年，县公安局成立户政管理科，负责全县的户口管理工作，颁发居民身份证，年度人口统计，城镇实行常住、暂住、出生、死亡、迁出、迁入、变更、更正人口登记制度；农牧区实行常住人口登记和出生、死亡、迁出、迁入四项变动登记制度。

一、常住户口管理

常住户口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。1989年，继续沿用全国统计的农村常住人口登记表，对常住人口进行登记汇总、统计工作。1990年，全县总户数12 015户59 764人，其中男30 031人，女29 733人；农业人口55 675人，非农业人口4 089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93.16%和6.84%；全县计划生育率为79.4‰，自然增长率为9.78‰。1995年，全县总户数12 248户61 425人，其中男30 073人，女31 352人；农业人口57 190人，非农业人口4 235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93.11%和6.89%。全县计划生育率为90.25‰，出生率为13.26‰，死亡率6.99‰，自然增长率为6.27‰。2000年，全县总户数13 203户64 665人，其中男32 300人，女32 365人；农业人口60 475人，非农业人口4 190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93.52%和6.48%；藏族62 653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96.89%，汉族人口1 992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3.08%；全县计划生育率为97.9‰，出生率为12.8‰，死亡率为9.46‰，